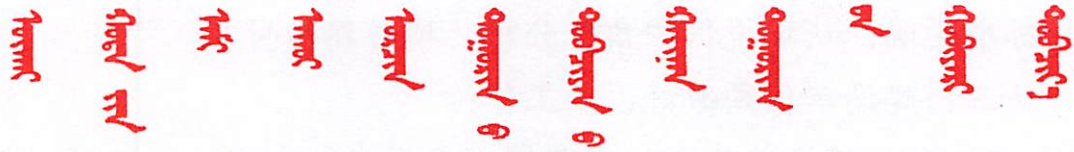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2〕3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巴音陶亥非常规水资源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巴音陶亥非常规水资源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总占地面积3501.1亩，通过收集巴音陶亥镇万亩难灌区灌溉退水、盐碱化治理降水等非常规水，新建泵站加压送至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原水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园区生态绿化和部分企业用水，以增加非常规水资源可利用量。该工程主要由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和蓄水工程三部分组成。规模为工程设计年取水量为971.5万 m^3 ，平均日可供水量为2.66万 m^3 。非常规水取水方式为28眼辐射井和灌区明沟退水取水。项目总投资1435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占总投资比例0.2%。

2022年3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2203-150303-04-01-883001），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市巴音陶亥非常规水资源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绿化植被管理和养护。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